

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工作协同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 录

一、丁某平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跨部门协作，共同维护长江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二、陈某森盗伐林木案
——借力行政机关专业技术能力，丰富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查明方法

三、云南省昭通市人民检察院诉云南彝良瑞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与行政机关加强生态修复协作、联合普法宣传，共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四、秦某勇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跨行政区划、跨部门执行实施生态环境司法修复

一、丁某平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跨部门协作，共同维护长江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28日，丁某平、肖某伟、刘某波相约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丁家沱水域，使用三层刺网捕鱼。三人协作将2副渔网安置在长江中，期间丁某平中途返家，肖某伟、刘某波于次日凌晨收网离开时被公安民警抓获。丁某平事后被抓获。现场查获并扣押捕鱼工具三层刺网2副、渔获物9尾，其中包括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长江鲟1尾，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原鲤2尾。长江鲟经在水生生物救护中心及时救治后于2024年6月3日放生。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就三被告人的行为提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伟、刘某波、丁某平非法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长江鲟、岩原鲤，价值20万元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综合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悔罪态度等，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至5000元不等；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及渔获物，予以没收；责令丁某平、肖某伟、刘某波在本辖区长江干流保护区内搭建人工鱼巢约1961平方米（实际搭建面积在人工鱼巢材料和维护等相关费用保持31386元情况下，根据市场价格予以确定）。一审判决生效后，审理法院在重庆市渔保处等行政机关协助下出台《长江流域建设人工鱼巢执行实施指引（试行）》，并确定人工鱼巢的搭建位置及时间等具体实施细

节，目前已完成人工鱼巢的执行实施、验收、回访工作。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加强生态修复协作，协力维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的典型案例。长江是维护我国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长江珍稀特有鱼类的犯罪行为，强化栖息地保护修复，对推动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人民法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严厉打击危害长江珍稀特有鱼类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秩序。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方式，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协同性和整体性，推动形成“法院执行、行政配合、第三方实施、专家评审验收、执行回访”的体系化执行措施，在行政机关的统筹安排下采用搭建人工鱼巢等方式修复生态，促进珍稀特有鱼类增殖、发展和保护。

二、陈某森盗伐林木案

——借力行政机关专业技术能力，丰富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查明方法

【基本案情】

某国有林场在某村实施森林抚育择间伐项目。2023年2月底，陈某森受让伐区木材销售权后，为木材运输便利，在未办理采伐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雇佣工人在其受让的伐区外开路，砍伐道路沿途及周边的松树、杂木并造材至案发。经鉴定，陈某森盗伐某国有林场所有的林木立木蓄积量为21.2861立方米。一审期间，陈某森自愿通过“补种复绿”方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与林业站签订森林生态修复协议，并缴存履约保证金。二审期间，陈某森又自愿进一步赔偿森林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将赔偿款专项用于福建碳中和项目。

【裁判结果】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陈某森违反国家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雇请他人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砍伐林木，数量较大，造成林木资源破坏，已构成盗伐林木罪。在陈某森自愿承诺赔偿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期间损失后，二审法院出具通知书告知龙岩市林业局，由龙岩市林业局委托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对涉案被砍伐林木进行功能损失评定，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林业厅联合出台的《福建司法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价值量核算方法（试行）》核算服务功能损失价值，实现了对受损森林植被及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完整修复。考虑到陈某森认罪悔罪，积极修复受损生态环境，遂酌情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践行恢复性司法，借力行政机关专业技术能力，丰富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查明方法，探索在刑事案件中一并解决生态损害赔偿的典型案。森林是重要的水库、粮库、碳库和基因物种库，蕴含着巨大的生态产品价值。一

方面，人民法院将恢复性司法贯穿于审判全过程，与林业部门密切协作创新适用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司法赔偿机制及价值核算方法，引导被告人在修复受损森林植被的基础上，自愿赔偿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期间损失，认同碳中和和林项目，确保受损生态系统得到及时、全面修复。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在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时候，高效解决了森林生态系统损害的修复问题，避免了当事人诉累，提高司法审判质效。

三、云南省昭通市人民检察院诉云南彝良瑞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与行政机关加强生态修复协作、联合普法宣传，共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基本案情】

云南彝良瑞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某公司）应某项目部要求，未经批准于2022年7月21日3时至6时30分开闸放水，将柳溪电站库区内的150万立方米水和库底淤泥，全部排放至柳溪电站大坝下游的白水江天然河道内，使河道内水中溶解氧急剧下降、浊度迅速上升，导致4万余尾鱼类因河水混浊及缺氧死亡。检察机关就此提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瑞某公司赔偿因其擅自开闸放水所致鱼类资源损失。审理过程中，瑞某公司申请就本案生态环境损害所需修复费用进行鉴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案涉生态环境损害所需修复费用为64万元。

【裁判结果】

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泄水事故的发生，不仅导致大量鱼类死亡，更对该水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面对此类系统性损害，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尤为迫切。针对生态修复费用专家评估意见和鉴定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法院通过“专家论证+补充鉴定+科研咨询”的方式反复论证，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瑞某公司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服务功能损失共计268万元。修复费用到位后，审理法院及时会同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协商修复费用的管理和使用、修复方案的科学确定和合理实施等问题。后法院与相关部门确定放流适合当地水域生态的大鲵、金沙鲈鱼、云南光唇鱼、昆明裂腹鱼等八个鱼种，共20万尾鱼苗，并在受损地开展了由法院、行政主管部门、环保志愿者、当地村民等共同参与的“白水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加强生态修复协作、联合普法宣传的典型案。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具有专业性、系统性、复杂性等特征，需要法院、检察院、行政机关、社会公众等多方努力、协作完成，共同维护修复效果，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本案中，人民法院做实恢复性司法和跨部门协同，及时跟踪、督促行为人履行生态修复费用缴纳义务，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等单位联合协商，科学确定生态修复方案，组织开展公众共

同参与的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活动，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促使受损生态环境功能及时恢复。

四、秦某勇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跨行政区划、跨部门执行实施生态环境司法修复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秦某勇与胡某平为牟取经济利益，共谋非法捕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圆口铜鱼。胡某平伙同胡某明等人前往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境内金沙江流域实施非法捕捞作业，使用冲锋舟、流刺网等作案工具，累计捕获野生圆口铜鱼399尾共291.7斤。后通过冷链运输至四川省攀枝花市，由秦某勇收购并转运至重庆市销售。经鉴定，胡某平等非法捕捞行为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共计69万余元。检察机关在对秦某勇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起公诉的同时，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秦某勇、胡某平、胡某明等人事前通谋，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同时，对于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秦某勇等人与检察机关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秦某勇等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69万余元及鉴定费用，在国家二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一审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5年3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与生态受损地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签署《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执行委托协议》，约定将执行到位的生态修复费用委托后者实施修复工作。两地法院联合科研机构、检察院、农业农村委等单位，就首笔执行到位的11万元修复费用，制定了“原地同功能”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方案，并按方案共同向金沙江放流了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金沙鲈鲤、细鳞裂腹鱼苗3万尾。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划委托协同执行生态环境司法修复的典型案例。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经济利益，到远离长江干流的河流中非法捕捞野生鱼类，并跨行政区划销售以逃避监管。本案中，秦某勇等人跨渝川滇三地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金沙江珍稀鱼类，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人民法院依法全面追究刑事责任、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同时，考虑到受损地生态脆弱、应当及时修复的实际情，依法委托受损地法院执行实施生态修复，并与农业农村委等部门联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为推动长江流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提供了有益实践样本。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15日(总第9843期)

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楼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叶青(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叶剑平、何文潮诉被告叶青(此人在境外)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9日下午14时在本院西清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庄振明(中国香港):本院受理上海易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诉庄振明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罗杨雪枝(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罗清莹诉罗杨雪枝、罗守至、罗守权、罗守琳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南区(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洪俊敏(ANG Jimmy Tjun Min)(香港):本院受理原告敏利(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洪俊敏(ANG Jimmy Tjun Min)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合肥路213号4楼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LI TIAN WEI(李天蔚)加拿大籍: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蕴懿诉被告李天一、李德伟、LI TIAN WEI(李天蔚)、Grace T Lee(李兰思)遗嘱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含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14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199号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CHEN ZHONG(陈忠)(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龚佩文诉CHEN ZHONG(陈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0日14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WKW Aktiengesellschaft(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勤合律师事务所诉被告WKW Aktiengesellschaft(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服务合同纠纷:(2025)沪0115民初3404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6年4月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本部第二十二法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奥黑代(OKU TERUYO)(日本):本院受理潘泰诉奥黑代(OKU TERUYO)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时在本市徐汇区零陵北路43号(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斜土街道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根据兰州新区千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27日裁定受理了甘肃融隼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8月8日作出(2025)甘0191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有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甘肃融隼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清算义务人应自本公告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清算义务人急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清算组将提请法院终结清算程序;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甘肃融隼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甘肃融隼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作出之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补充申报债权费用按照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取办法减半收取。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解释的规定行使权利。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及债权来源、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债权申报说明及申报债权须提交材料详见“盈科兰州律所”微信公众号2025年8月11日“甘肃融隼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公告文件”链接。请债权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完整填写债权申报文件及表格并签章后提交清算组。债权申报纸质材料提交至:收件人:朱振仪/马谷雨;收件电话:13893455388/18893722356;收件单位: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收件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国芳商务写字楼26层。本案后续相关通知事宜,通过“盈科兰州律所”微信公众号或“被易云”系统短信发送,请及时关注。

甘肃融隼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杨龙(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杨美芳诉杨伟、杨龙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杨龙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257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茂名市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9月4日10时至2025年9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重整与清算频道(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公开拍卖公告;茂名市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茂名市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电白区滨海新区第六小区25号的商住住宅[证号:国用(2015)第00287号],起拍价:983.7万元(2021)粤09破39号)。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有意者请于2025年8月27日前以竞买人名义在京东网上实名注册,按京东系统提示报名并缴纳保证金100万元。看样时间:2025年8月25日、26日。详情请登录:“京东资产交易平台重整与清算频道”。联系电话:黄期13709629999。监督电话:0668-2372113(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茂名市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 他

致歉声明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品牌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外观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

真挚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我方认可“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设计上具有特性,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中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郑重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 深圳市方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鑫斯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本机关与你们就投资建设触摸屏、玻璃盖板、液晶模组生产线签订了《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对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期、项目效益、优惠政策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你们还自愿共同成为投资合同的履行主体。然而,你们未按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和投产,也没有实现约定的投资额、税收等相关经济指标,且项目自2022年2月以来停工至今,主要机器设备也被你们搬离。为此,依据《投资合同书》第六条的约定,本机关拟作出以下行政决定:1.取消给予你们的全部优惠政策。2.责成你们在行政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退还已兑现的装修补贴870万元,并向本机关支付870万元装修补贴的资金占用费(以870万元为基数,自实际收到装修补贴之日起至870万元装修补贴全部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你们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该项权利。本机关联系人:柏龙佳,电话:19945131488。联系地址:湖北省大冶市罗家桥街道长庆大道1号。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杨乐(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杨永平诉陆珠利、杨乐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定于2025年